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Jia Yuan Technology Shares Co.,Ltd.

（住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

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295 号《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发行人及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所”、“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具体回复内容附后。

说明：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

2、本回复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1:

请发行人结合自身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差距，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下滑等情况，做进一步风险揭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未来的研发安排以及应对技术迭代风险的具体措施。

【回复说明】

一、风险揭示

（一）发行人锂电铜箔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距的风险

锂电铜箔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为锂电铜箔厚度、单位面积质量、抗拉强度、延伸率、粗糙度、抗氧化性等技术指标，其中厚度对产品生产的影响为厚度越薄，负荷率越低、成品率越低、开工率越低和工艺成本越高，因此解决上述生产工艺上的难题，需要锂电铜箔生产企业具备较强的工艺技术和研发实力。

目前，国内行业内头部企业的铜箔制造技术主要处于量产 $6\mu\text{m}$ 极薄锂电铜箔的水平，其中根据诺德股份 2018 年年度报告，诺德股份已研制成功 $4\mu\text{m}$ 极薄锂电铜箔并实现了终端试用。

目前发行人主要产品为 $6\mu\text{m}$ 极薄锂电铜箔，并已研发 $5\mu\text{m}$ 极薄锂电铜箔以及小批量生产 $4.5\mu\text{m}$ 极薄锂电铜箔，与国内先进的锂电铜箔头部企业的技术实力存在一定差距，若未来下游客户可批量利用 $4.5\mu\text{m}$ 以下的极薄锂电铜箔生产锂离子电池，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发生，发行人如不能根据客户的需求提升产品性能，发行人的锂电铜箔产品的经营及其市场竞争地位将受到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技术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2,421.57 万元、2,383.12 万元和 3,826.67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5.78%、4.21%和 3.32%。报告期内研

研发投入逐年增加，但发行人生产规模报告期内大幅增长，研发投入增长幅度低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因此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下滑。

锂电铜箔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内公司需要不断改进、设计和开发紧贴技术发展趋势及客户需要的新技术与产品。如公司出现技术研发延误、研发投入资金不足、未能迎合市场需求、未能紧贴技术趋势、研发成果未达预期等情况，公司的经营业绩或将受到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技术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发行人产品结构单一和下游应用领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锂电铜箔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9,260.36 万元、47,349.39 万元和 107,524.71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3.75%、83.62%和 93.24%，为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发行人锂电铜箔产品目前直接下游客户主要为锂离子电池厂商，终端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设备及电子产品等领域。

在公司其他类型产品尚未大规模投入市场前，如果锂电铜箔产品销售受到市场竞争加剧、新技术更迭或新竞争者进入等因素的影响有所下滑，将会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主要产品锂电铜箔为锂离子电池行业重要基础原材料，其直接下游行业为锂离子电池行业，目前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设备及电子产品等领域，下游应用领域较为集中。目前，由于动力锂离子电池近年来发展迅猛，主要得益于国家政策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大力支持，同时，锂电储能行业快速发展以及高端数码类产品需求较大等因素，整体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趋势较好，但若未来行业发生波动，且对锂离子电池需求发生不利影响，将可能对发行人锂电铜箔产品的经营持续性 & 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未来的研发安排以及应对技术迭代风险的具体措施

（一）研发安排

发行人 2019 年将主要研发双光 4.5 μm 极薄铜箔、5 μm 极薄铜箔和 5 μm 高性能极薄铜箔，其他研发项目亦同步进行中。2020 年将主要研发双光 4 微米高抗拉强度极薄铜箔、双光 6 微米高抗拉强度高延伸率极薄铜箔、双光 4 微米普强极薄铜箔、环保型锂离子动力电池用极薄铜箔无锌表面处理技术和锂离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极薄铜箔核心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上述研发项目具体进度会根据市场及客户要求不断更新。

未来发行人将研发厚度更薄、性能更优越（包括但不限于高抗拉强度、高延伸率等性能）的锂电铜箔产品。

其中，发行人 2019 年具体研发安排如下：

1、研发双光 4.5 μm 极薄铜箔进度

公司内部已于 2019 年 1 月对双光 4.5 μm 极薄铜箔项目进行立项，利用日本先进生产设备，通过改变原有的磨辊工艺技术、对生箔设备进行结构优化和升级，利用自主拥有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添加剂技术，掌握双光 4.5 μm 极薄铜箔生产核心技术。

公司内部预计的研发进度如下：

（1）2019 年 2 月至 5 月，完成产品所需新技术、新材料、新操作方法的研究及开发工作；

（2）2019 年 5 月至 9 月，完成生产工艺的制定和优化，为批量生产双光 4.5 μm 极薄铜箔奠定基础；

(3) 2019 年 9 月至 12 月，实现双光 4.5 μm 极薄铜箔规模化生产。

截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双光 4.5 μm 极薄铜箔研发进度与计划进度相符，已经开始进行多轮小批量试生产研究工作，同时密切与下游客户针对产品的性能和参数进行沟通，以符合下游客户的应用需求。

2、研发双光 5 μm 极薄铜箔进度

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对双光 5 μm 极薄铜箔项目进行立项，主要以 6 μm 研究开发经验为基础，通过对电解液过滤系统的改进、对新工艺、新材料的探索和应用，对生箔操作方法的完善，重点掌握该产品生产核心技术，实现双光 5 μm 极薄铜箔的规模化生产。

公司内部预计的研发进度如下：

(1)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完成项目研发设备的优化工作；

(2) 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5 月，完成产品所需新技术、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工作；

截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上述研究开发工作，基本掌握双光 5 μm 极薄锂电铜箔生产关键技术，后续会根据市场的需要以及客户的定制化要求，进行生产系统小批量生产。

3、研发双光 5 μm 高抗拉强度极薄铜箔进度

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对双光 5 μm 高抗拉强度极薄铜箔项目进行立项，主要根据生产需要对设备进行结构优化和参数重置，同时采用公司自主研发配置的添加剂对阳极板涂覆工艺技术进行完善，不但减少了添加剂的用量，而且提高了反应速率，制得的铜箔晶粒更细排列、更紧密，粗糙度低，厚度薄且均匀一致，抗拉强度和延伸率亦显著提高，不仅降低了相同容量锂离子电池的重量，并且提高了锂离子电池的容量和使用寿命。

公司内部预计的研发进度如下：

(1)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完成项目研发设备的校对和参数重置工

作；

(2)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完成产品所需的添加剂的研究开发工作；

截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上述研发工作，后续将结合市场和客户需求，将进行生产系统连续试产阶段。

4、其他项目研发进度

(1) 动力电池用铜箔翘曲控制技术项目研发进度

截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翘曲控制技术中，一次性控制翘曲 $\leq 10\text{mm}$ 可达到 96%，仍有 4%的翘曲 $>10\text{mm}$ ，控制技术需继续完善。

(2) 高抗拉强度双面光 $6\mu\text{m}$ 极薄锂电铜箔项目研发进度

截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生产系统试验工作，样品经客户验证，后续将结合市场和客户需求，进行生产系统连续试产阶段。

(二) 应对技术迭代风险措施

高性能锂电铜箔的生产技术是一种精细化、专业化程度高、各环节控制标准高的制造技术，需要通过长期生产实践摸索、总结与创新来培养专业技术人才。

公司通过多年的行业实践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生产工艺经验，形成了显著的技术优势。未来，公司将继续紧盯行业动态和发展方向，并根据客户的应用需求，研发、设计厚度更薄、性能更强的锂电铜箔，进一步保持技术先进地位。

但如果公司在新型技术研发方向上出现重大误判，未能及时跟进更为有效的新的技术路线，或者研发成果产业化严重未达到预期，则在技术上可能出现被同行业其他竞争对手追赶并超越的情形，进而导致公司面临较大的技术升级迭代风险，对未来保持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基于此，公司应对技术迭代风险措施如下：

1、加大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申请力度，争取承担国家级、省级科研项目机会；

2、加强研发体系的管理，从人力、物力、财力等各方面加大技术创新的投入，加强科研人才队伍建设，优化研发检测场所，提高研发人员待遇，做好人才的引、育、留、用，使科研人员在工作中做到安心、顺心、舒心、尽心、尽力、尽责；

3、在厚度、抗拉强度和延伸率等性能方面加大研究力度，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不断改进产品性能以满足客户需求；

4、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加研发经费投入，争做高端高附加值产品；

5、在现有研发检测设备的基础上，持续购置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完善研发检测技术，提升研发硬件实力；

6、加强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充分利用高校和科研院所的资源优势进行基础研究工作，适当时机与国际高校合作，建立海外研发机构，拓宽国际视野，加强国内外同行技术交流及产业上下游企业的各项合作。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之“（三）研发投入情况”之“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2：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生产经营中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相关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回复说明】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及对公司生产成本及毛利率的影响情况

（一）铜价波动情况

公司生产铜箔的主要原材料为铜线，铜线采购价格采用“铜价+加工费”的定价方式，铜价波动可能会造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同时影响生产成本和产品毛利率。报告期内，铜线市场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发行人铜线采购价格、铜

价、供应商加工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铜线采购均价	铜价	供应商加工费	供应商加工费占比	铜线采购均价	铜价	供应商加工费	供应商加工费占比	铜线采购均价	铜价	供应商加工费	供应商加工费占比
1 季度	53.69	52.36	1.33	2.48%	47.75	47.11	0.64	1.34%	36.57	36.02	0.54	1.48%
2 季度	52.64	51.46	1.17	2.22%	46.51	45.85	0.66	1.42%	36.78	36.26	0.52	1.41%
3 季度	50.33	49.09	1.24	2.46%	50.62	49.98	0.64	1.26%	37.92	37.37	0.55	1.45%
4 季度	50.77	49.51	1.26	2.48%	54.32	53.67	0.65	1.20%	43.19	42.52	0.67	1.55%

注：上表中铜价为上海有色金属网 1#铜的现货价格。

（二）铜价变动对毛利率的敏感系数分析

假设铜价分别上涨 5%、10%和下降 5%、10%，那么在不同年度的情况下，铜价上涨和下跌对公司的毛利率变动及敏感系数情况如下：

年度	铜线价格变化	毛利率敏感系数分析	
		毛利率变动	敏感系数
2018 年度	5%	-0.78%	0.16
	10%	-1.52%	0.15
	-5%	0.83%	0.17
	-10%	1.71%	0.17
2017 年度	5%	-0.75%	0.15
	10%	-1.47%	0.15
	-5%	0.80%	0.16
	-10%	1.64%	0.16
2016 年度	5%	-0.69%	0.14
	10%	-1.35%	0.14
	-5%	0.73%	0.15
	-10%	1.50%	0.15

注 1：毛利率变动=变化后的毛利率-当年毛利率

注 2：敏感系数=|毛利率变动/铜线价格变动比例|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铜价的变动对毛利率的敏感系数在 0.14-0.17 左右，发行人电解铜箔产品采用“铜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可将采购时的铜价波动转

嫁至电解铜箔产品的销售价格中，因此铜价的变动对毛利率的敏感系数较低。

二、生产经营中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相关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一）公司电解铜箔的定价模式决定了铜价格波动对营业毛利、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公司原材料铜线采购价格主要是按照“铜价+供应商加工费”定价，即“上海有色金属网现货 1#铜的日均价+供应商加工费”，其中报告期内供应商加工费平均为 0.08 万元/吨。

同时公司电解铜箔的销售价格主要是按照“铜价+发行人加工费”定价，即“上海有色金属网现货 1#铜的上一个月的月均价+发行人加工费”。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工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额	加工费	销售额	加工费	销售额	加工费
锂电铜箔	107,524.71	3.62	47,349.39	3.96	39,260.36	3.11
双光 6μm	22,647.14	5.14	3.76	-	-	-
双光 7-8μm	76,968.23	3.28	40,755.17	3.88	26,659.74	3.10
8μm 以上	7,909.35	3.41	6,590.47	4.46	12,600.62	3.14
标准铜箔	7,801.65	2.34	9,272.34	4.00	2,615.27	3.85
合计	115,326.36		56,621.73		41,875.63	

因此，发行人营业毛利的决定因素为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加工费差额，即“发行人加工费-供应商加工费”，铜价的变化对发行人营业毛利影响较小，因而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亦较小。

（二）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缩短生产周期，减少销售与采购铜价错配对营业毛利、净利润的影响

从生产模式来看，公司生产采取“以销定产”的原则制定生产计划，并保留适量库存，每年公司先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在合同期内由客户下达订单，公司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铜线采购入库到销售电解铜箔的周期约为一个月，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如下：

项目	周期
产品的生产周期	产品生产周期为 1 周左右
产品销售周期	公司主要是以销定产，产品仓库存放的时间一般不超过 1 个月

发行人采购铜线时铜的定价基准主要为“上海有色金属网现货 1#铜的日均价”，销售电解铜箔产品时铜的定价基准主要为“上海有色金属网现货 1#铜的上一个月的月均价”，即采购和销售时的铜的定价基准相差一个月。

因此，通过“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将生产周期控制在一个月左右，可以将公司销售定价中的“铜价”与采购“铜价”有效匹配，减少铜价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综上，电解铜箔的定价模式决定了铜价格波动对毛利率、营业毛利、净利润等指标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效执行了“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减少销售与采购铜价错配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因此，发行人未采取套期保值的策略，现有的定价模式和生产模式已有效应对了生产经营过程中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营业毛利、净利润逐年上升，未来发行人仍将继续执行现有的定价模式和生产模式，以保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三、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之“2、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问题 3:

针对发行人股东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频繁的资金往来，委托代持等情形，请保荐机构会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结合《问答二》进一步核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是否规范，内部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发行人股东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频繁的资金往来，委托代持等情形的核查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较为频繁的资金往来，并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相关情况已经在《招股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回复》、《第二轮审核问询回复》、《第三轮审核问询回复》以及《补充回复说明》予以详细披露。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廖平元与发行人员工存在资金往来情形，主要是系廖平元给予员工的临时资金周转。廖平元与员工间的资金往来均已结清。该等款项为朋友间的资金周转，与发行人经营无关。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廖平元及控股股东嘉元实业与关联方丰园建设、国沅建设存在资金往来情形，上述资金往来均为临时资金拆借及廖平元为丰园建设、国沅建设代付班组费用及材料采购费用。该等资金往来均为建筑业务特性形成的资金拆借资金代付。实际控制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无关。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存在“转贷”行为及股份代持形成的资金往来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14. 发行人报告期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应当如何进行规范？中介机构核查应当重点关注哪些方面？”所述的不规范情况。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及其他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及结论如下：

（一）报告期内，“转贷”行为的具体情况、核查情况及规范整改情况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借款合同、借据，结合资金流水核查，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情形，对于转贷事项，了解其资金的流向和使用情况；

（2）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了解其与发行人资金往来情况；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转贷资金的用途，转贷事项的财务核算方法，确认其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其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

（3）与转贷涉及的贷款银行进行了访谈，证明上述贷款都是依法发放，发行人已按期还本付息，没有损害放款行的利益，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银行不会对上述事项对嘉元科技追加处罚或进行责任追究。

（4）获取了中国银保监会梅州监管分局出具的《关于嘉元科技贷款情况的复函》，“根据我局近3年对辖内各银行机构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掌握情况，暂未发现辖内银行机构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放的贷款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5）对发行人货币资金循环进行内控测试，了解其内控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确认整改后是否再次产生转贷情形。

2、核查情况

（1）转贷背景及情况

经核查，2015年-2016年，发行人建设新厂房需要大量资金，彼时发行人融资渠道单一。为增加发行人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满足发行人的发展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发生过2笔“转贷”行为，主要系通过供应商中海佳豪进行借款资金受托支付，并通过关联方丰园建设将资金转回发行人账户情形的贷款，具体走账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申请贷款日期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发放日期	贷款转出日期	贷款转出单位	贷款转入关联方日	贷款转入关联方单位	贷款转入关联方金额（万元）	贷款转入发行人日期	贷款转入发行人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期				
1	中国工商银行梅州梅江支行	0200700202-2016年（梅江）字00075号	2016.06.12	500	2016.06.12	2016.06.13	北京中海佳豪科技有限公司	2016.06.13	梅州丰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	2016.06.13	300
2	中国工商银行梅州梅江支行	0200700202-2016年（梅江）字00115号	2016.09.30	800	2016.10.08	2016.10.08	北京中海佳豪科技有限公司	2016.10.08	梅州丰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	2016.10.08	500
	合计			1,300						800		800

注 1：申请贷款日期为贷款合同签订日期。贷款发放日期为发放贷款入账开始计息日。贷款转出日期为银行接受委托将下放贷款支付给供应商或第三方的日期。贷款转入关联方日期为供应商扣除货款后将剩余贷款转入发行人关联方的日期。贷款转入发行人日期为将关联方贷款返还发行人的日期。

注 2：上述代为走账的贷款均为流动资金贷款，涉及代为走账的单位中：北京中海佳豪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供应商；梅州丰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嘉元科技已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归还上述两笔贷款。

（2）合法合规性分析

经核查，上述“转贷”行为，中海佳豪和丰园建设在收到资金后当日转回资金，停留在其账面上的时间极短。上述“转贷”行为所涉及相关款项已转回发行人账户，且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归还贷款。所涉款项不存在款项纠纷。

发行人申请上述贷款时提供了采购合同等材料，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具有支付原料采购款的真实需求，同时其有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并且与放款银行签订了协议由放款银行进行账户监管或者提供保证人进行保证；放款银行确认上述贷款都是依法发放，发行人获得的贷款均已按期返还，不存在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发行人“转贷”行为并无骗取贷款银行发放贷款的故意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不属于《刑法》中规定的骗取贷款的违法行为；该行为仅是发行人在申请贷款过程中存在的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银监局梅州监管分局出具的《关于嘉元科技贷款情况的复函》，“根据我

局近 3 年对辖内各银行机构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掌握情况,暂未发现辖内银行机构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放的贷款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规范整改措施

(1) 完善相关制度,制度的执行

为避免今后再出现类似情形,发行人制定了《债务筹资管理办法》等与资金往来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以规范公司各项融资行为与货币资金的管理工作。而自 2016 年 10 月最后一笔贷款走账结束后,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行为,发行人内部已经对“转贷”行为进行了良好的控制。

(2) 各项证明文件

①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梅州监管分局出具复函,证明其未发现在其管辖的银行机构向嘉元科技发放的贷款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②与银行进行访谈记录,证明上述贷款都是依法发放,发行人已按期还本付息,没有损害放款行的利益,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银行不会对上述事项对嘉元科技追加处罚或进行责任追究。

③丰园建设出具确认函,确认与中海佳豪的往来款付款合计 800 万元款项,系中海佳豪根据发行人指示的付款,丰园建设业已及时汇付给发行人;期间丰园建设未发生任何收益或费用。该等款项并非丰园建设所有,丰园建设不会对该等款项主张任何权利。

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因 2016 年 1 月以来存在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情形而导致承担违约责任或因此受到监管机构的任何处罚,其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发行人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相关罚金或其他经济损失。

4、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2) 该转贷行为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一致，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行为；

(3) 该转贷行为已经整改规范，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2017 年至今，发行人未发生新的不规范资金往来行为。

(4) 所涉贷款已经履行完毕，相关银行访谈，该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5) 发行人通过“转贷”行为取得资金实际上均用于支付货款等生产经营活动，并未超越合同用途范围。报告期内发生的贷款走账金额合计 800 万元，金额未达到较大程度，在首次申报审计基准日前 12 个月该情形已经终止，未对发行条件构成影响。

(二) 报告期内，股权代持行为的具体情况、核查情况及规范整改情况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前海鑫秀显名合伙人代持人陈权新的银行流水、黄超明、李建国和赖建基三人的银行转账凭证、各隐名出资人（被代持人）的银行转账凭证，对员工代持形成的银行流水进行归集；

(2) 获取上述人员签署的相关《借据》、《确认函》、前海鑫秀与粤科振粤一号签署的《转让协议》、前海鑫秀、粤科振粤一号的股票交易对账单、前海鑫秀的工商登记档案等相关文件，检查员工代持事项解除时资金返还情况，获取还款凭证。

2、核查情况

(1) 股权代持具体情况

2016 年，发行人拟在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员工和关联方丰园建设、国沅建设的部分员工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有意认购定增股份，但由于该等员工个人资金有限，为满足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条

件，故通过显名合伙人陈权新、黄超明、李建国和赖建基 4 人代刘少华等 114 名隐名出资人通过持有前海鑫秀的财产份额并间接持有嘉元科技股票。

前海鑫秀通过参与嘉元科技 2016 年 9 月和 2017 年 5 月两次定向发行股票，合计认购并持有嘉元科技 380 万股股票。

(2) 股权代持整改解除情况

①前海鑫秀自取得 2016 年 9 月嘉元科技定向增发股票至 2018 年 5 月出让其持有的全部嘉元科技股票期间，上述股份代持关系发生了如下变更和解除情况：

A、显名合伙人李建国应隐名出资人温志响的请求，向其平价转让了自己间接持有的嘉元科技 30,000 股票（对应前海鑫秀财产份额 117,000 元）；

B、隐名出资人廖上海、李锦敏、吴文辉三人因辞职或其他个人原因分别将其被代持的嘉元科技股票共 25,000 股（对应前海鑫秀财产份额 97,500 元）平价转让给显名合伙人李建国，廖上海、李锦敏、吴文辉的代持关系解除。上述被代持人廖上海、李锦敏、吴文辉均确认代持关系解除相关事宜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②2018 年 5 月 28 日、5 月 29 日，前海鑫秀在股转系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嘉元科技股票 380 万股转让给粤科振粤一号，转让价格为 8.80 元/股，转让所得价款合计为 3,344 万元；就该次股票转让，刘少华等 111 名隐名出资人均事先同意并确认；前海鑫秀转让股票所得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收取基金管理费用后、由前海鑫秀账户支付至显名合伙人陈权新、黄超明、李建国和赖建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由代持人根据实际代持情况将对应的转让所得支付至各隐名出资人（被代持人）的银行账户；2018 年 9 月 27 日，李建国、黄超明、赖建基、陈权新从前海鑫秀退伙。

3、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份代持行为不符合私募基金相关管理规定，但发行人已对前述股权代持行为进行清理规范，清理股权代持的过程合法合规，符合各被代持人的意愿，代持关系之解除真实、有效、

不存在纠纷，代持关系解除后发行人股权清晰、确定。截至本意见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的情况。

二、请保荐机构会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结合《问答二》进一步核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是否规范，内部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

经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均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所制定的各项议事规则规定履行相应职责。此外，发行人还根据市场、经营环境的需要设置了审计部、财务部、综合发展部、销售部、生产部、工程部、采购部、品质部、技术部、证券法规部、资产管理部作为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各内部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会计基础工作及内部控制的规范情形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了合理会计机构、制定了相应内部会计管理制度、配备了必要会计人员，会计工作人员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对公司的经济活动进行会计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主要发生在 2016 年，后期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治理结构、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资金业务管理制度》、《债务筹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具体如下：

章节	内容
资金收支的预算管理	为了有计划地使用和调度资金，使公司的资金发挥更大的效应，公司应按年度和季度编制总预算，按照公司审核程序审批后执行。
	公司年度预算报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和审核，并上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下发至各部门正式执行。

	在年度总预算的范围内，必须按月份编制月度预算。月度预算经会议讨论确定后由财务总监批准执行。
	对关联方支付、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风险投资、财务资助的权限，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执行。
筹资管理	公司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授信额度内的贷款申请，由资金管理相关人员申请，报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核，董事长批准后办理。需要增加授信额度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后执行。贷款申请经批准后，由法定代表人或经书面授权的相关人员代表公司签订银行贷款合同。资金管理相关部门负责协调处理公司与银行的各项贷款工作。
	资金管理相关部门主管应与各银行每月核对（至少一次）贷款、归还及贷款余额情况，并与短期借款、长期借款账户的明细账及总分类账进行核对，如核对不符，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贷款合同应单独保管成册，审计部人员可不定期进行抽查。
银行转账结算收款管理	资金管理相关部门在收到销售货款后，应及时与月度收款计划核对，由业务经办人员填写《货款回笼单》，注明收款明细内容。
	内部对账：定期（每季度一次）与销售人员进行对账，如果在核对过程中发现有异常问题时，应立即报告财务总监，同时通知销售副总进行相应的调查处理；重大问题应同时报告总经理和董事长。 外部对账：编制客户对账单（每年至少一次），并以可靠的方式送达客户。 客户的应收款项的书面确认资料应在财务部保存。对连续 2 次得不到客户书面确认的对账单，财务部人员应通过电话或到客户现场等方式核对其应收账款，产生应收款项的业务部门人员应予以协助。
	对将要到期的应收款项，财务部应提醒业务人员及时与客户确认收款；对逾期的应收款项，应督促业务人员进行催收。为了减少坏账损失而与债务人协商，决定对逾期应收款项按一定比例折扣后收回的，应报总经理或董事长审议决定，并办理相应的书面手续。
	会计人员应定期（每季度 1 次）对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将分析结果与《客户信用管理体系》的信用额度进行比较，并将比较结果报送财务总监、销售副总、总经理和董事长。对超过信用额度或者账龄超过公司警戒线的客户，财务部应编制逾期应收款明细表，提交各收款责任人、财务总监、销售副总、总经理和董事长。
	财务部负责公司坏账的审核确认工作，产生应收款项的业务部门应协助确认。
银行转账结算付款管理	各项货物采购发票如果有合同或协议的：由经办人员在发票上签字，经财务审核人将发票与有效的合同或订单、入库单核对无误签字后入账。 各项货物采购发票如果没有合同或协议：经办人员在发票上签字，部门主管和主管领导审批后经财务总监审核后交财务入账。 基建及工程项目投资发票：经办人员在发票上签字，部门主管和主管领导审批后经财务总监审核后交财务入账。
	货物采购款项支付程序： 10 万元（含）以下的货物采购用款需说明原因，由经办人填妥付款申请单，经部门主管审核后报主管领导审批，资金管理相关管理人员核定后交出纳办理支付。

	10 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用款需说明详细理由，由经办人填妥付款申请单，经部门主管审核后报主管领导审批，报财务总监核定后交出纳办理支付。 各项基建及工程投资款项支出办理程序 基建及工程投资款项支付程序：基建投资用款需说明详细理由，由经办人填妥付款申请单，经部门主管和主管领导审核，报财务总监审批后交出纳办理支付
	已预付货款的原料采购发票须在货到后七天内提供给财务部入账；同一个供应商如第一次采购发票按合同约定已到期的且尚未提供而又需第二次预付货款时，则资金管理门可拒付预付款。
	每季度结账后的 7 个工作日内，采购部应与财务部就应付账款进行核对，并对差异进行分析说明。 公司与供应商进行对账（每年至少 1 次）。与供应商的对账由财务部进行。 与供应商进行对账前，财务部与采购部应先进行应付账款的内部核对。内部核对无误后，财务部填写对账函，由采购人员交送供应商。供应商财务部门确认后，应对对账函直接寄送给公司财务部。

以上内控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此外，申报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152 号《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结论意见为：嘉元科技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申报会计师已经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对于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相关发行条件。

问题 4: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收购子公司金象铜箔少数股权的作价依据、收购控股时是否产生商誉以及是否需要计提商誉减值。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说明】

一、收购控股时是否产生商誉以及是否需要计提商誉减值

（一）交易过程

2014 年 9 月 30 日，金象铜箔召开董事会，同意原股东梅雁吉祥（曾用名为梅雁企业）将其持有的金象铜箔 42% 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依据中广信评估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 195 号《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书》，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金象铜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 17,522.13 万元，其中，梅雁吉祥拟转让其持有的金象铜箔 42%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7,359.29 万元。

发行人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 年 9 月 30 日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4 年 10 月 7 日，上述转让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10 月 16 日，梅州市梅县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梅县区外经贸资字[2014]29 号《关于合资经营企业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修改补充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梅雁吉祥将其持有的金象铜箔出资额 6,720 万元（对应 42% 股权）及权利、义务转让给发行人。

2014 年 10 月 16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金象铜箔换发了商外资粤梅合资证字[2013]00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10 月 17 日，梅州市工商局核准了金象铜箔本次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金象铜箔的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1	嘉元科技	67,200,000	67,200,000	42.00	货币
2	梅雁吉祥	44,800,000	44,800,000	28.00	
3	杨琦	40,000,000	40,000,000	25.00	货币
4	金盘混凝土	8,000,000	8,000,000	5.00	货币
合计		160,000,000	160,000,000	100.00	/

（二）发行人收购金象铜箔 42%股权后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的依据

发行人从 2014 年 11 月起金象铜箔纳入合并报表的范围，是因为 2014 年 10 月 28 日，杨琦（持股比例 25%）、金盘混凝土（持股比例 5%）与嘉元科技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协议内容包括各方在金象铜箔的股东会中任何时候的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程序和方式行使在金象铜箔的股份表决权，如各方不能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均必须按照持有各方全部股份半数以上股东的意见行使表决权；任何一方提出临时决议，应当事先协商一致等。另外，其他股东后期并未参与金象铜箔的生产经营管理，因此嘉元科技从 2014 年 11 月起，嘉元科技将金象铜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款项支付情况

梅雁吉祥拟转让其持有的金象铜箔 42.00%股份的评估价值为 7,359.29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款的转让价值为 7,358.40 万元。对评估基准日至股权变更日之间损益归属的约定，金象铜箔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变更完成当月月末（2014 年 10 月 31 日）形成净利润 18.90 万元，其中梅雁吉祥按出资额 42.00%获得分配利润 7.94 万元，因此发行人总共支付 7,366.34 万元。

嘉元科技已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其中，2014 年支付金额为 4,190.00 万元，2015 年支付金额为 3,176.34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支付日期	内容	支付方式	支付金额
2014 年 10 月	付股权购置款	银行存款	3,680.00
2014 年 11 月	付股权购置款	银行存款	50.00
2014 年 11 月	付股权购置款	银行存款	50.00
2014 年 11 月	付股权购置款	银行存款	50.00
2014 年 11 月	付股权购置款	银行存款	50.00

2014 年 11 月	付股权购置款	银行存款	50.00
2014 年 11 月	付股权购置款	银行存款	60.00
2014 年 11 月	付股权购置款	银行存款	40.00
2014 年 12 月	付股权购置款	银行存款	50.00
2014 年 12 月	付股权购置款	银行存款	50.00
2014 年 12 月	付股权购置款	银行存款	60.00
2015 年 1 月	付股权购置款	银行存款	300.00
2015 年 2 月	付股权购置款	银行存款	50.00
2015 年 2 月	付股权购置款	银行存款	50.00
2015 年 3 月	付股权购置款	银行存款	200.00
2015 年 4 月	付股权购置款	银行存款	250.00
2015 年 5 月	付股权购置款	银行存款	200.00
2015 年 6 月	付股权购置款	银行存款	50.00
2015 年 6 月	付股权购置款	银行存款	50.00
2015 年 6 月	付股权购置款	银行存款	50.00
2015 年 6 月	付股权购置款	银行存款	50.00
2015 年 7 月	付股权购置款	银行存款	50.00
2015 年 7 月	付股权购置款	银行存款	50.00
2015 年 7 月	付股权购置款	银行存款	50.00
2015 年 7 月	付股权购置款	银行存款	50.00
2015 年 8 月	付股权购置款	银行存款	50.00
2015 年 8 月	付股权购置款	银行存款	50.00
2015 年 8 月	付股权购置款	银行存款	50.00
2015 年 8 月	付股权购置款	银行存款	50.00
2015 年 8 月	付股权购置款	银行存款	50.00
2015 年 9 月	付股权购置款	银行存款	50.00
2015 年 9 月	付股权购置款	银行存款	50.00
2015 年 9 月	付股权购置款	银行存款	50.00
2015 年 9 月	付股权购置款	银行存款	300.00
2015 年 9 月	付股权购置款	银行存款	300.00
2015 年 9 月	付股权购置款	银行存款	45.00
2015 年 9 月	付股权购置款	银行存款	40.00
2015 年 9 月	付股权购置款	银行存款	25.00

2015 年 9 月	付股权购置款	银行存款	0.73
2015 年 9 月	付股权购置款	银行汇票	155.23
2015 年 9 月	付股权购置款	银行汇票	460.37
合计			7,366.34

(四) 是否产生商誉以及是否需要计提商誉减值

依据中广信评估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 195 号《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书》，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金象铜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 17,522.13 万元，其中，梅雁吉祥拟转让其持有的金象铜箔 42%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7,359.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金象铜箔评估价值	转让比例	转让价值	转让金额	溢价款
17,522.13	42%	7,359.29	7,358.40	-0.89

此次金象铜箔以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价值为公允价值，上述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股权购买金额未超过其公允价值，因此该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不存在商誉，也不存在需要计提商誉减值的情形。

二、2016 年 11 月，金象铜箔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9 月 18 日，金象铜箔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对金象铜箔增加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发行人认缴 5,000 万元。

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增资事宜。

2016 年 12 月 2 日，立信为金象铜箔本次增资事项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粤报字[2016]第 1096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金象铜箔收到发行人投入的增资款 6,000 万元，其中 5,000 万元纳入注册资本，1,000 万元纳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参考金象铜箔每元出资额对应净资产值定价。

2016 年 11 月 8 日，梅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增资后，金象铜箔的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万元)	(万元)	(%)	
1	嘉元科技	11,720.00	11,720.00	55.8095	货币
2	梅雁吉祥	4,480.00	4,480.00	21.3333	货币
3	杨琦	4,000.00	4,000.00	19.0476	货币
4	金盘混凝土	800.00	800.00	3.8095	货币
合计		21,000.00	21,000.00	100.00	/

三、收购子公司金象铜箔少数股权的作价依据

(一) 交易过程

2017年9月30日，金象铜箔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发行人受让梅雁吉祥持有的金象铜箔21.33%股权；同意发行人受让杨琦持有的金象铜箔19.05%股权；同意发行人受让金盘混凝土持有的金象铜箔3.81%股权；同意金象铜箔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前述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由中广信评估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7]第309号《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书》。

发行人分别于2017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10月27日召开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7年10月10日，上述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2017年11月7日，梅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2017年11月24日，金象铜箔就本次变更取得了梅州市商务局粤梅外资备201700812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本次变更后，金象铜箔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嘉元科技	21,000.00	2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1,000.00	21,000.00	100.00	/

发行人的上述对外投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手续，根据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发行人已被登记为该子公司的股东，发行人合法拥有金象铜箔的全部股权。

(二) 作价依据

前述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由中广信评估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7]第 309 号《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金象铜箔评估总价值	转让比例	转让价值	转让金额	溢价款
25,101.23	44.19%	11,092.23	12,064.00	971.77

（三）款项支付

嘉元科技依据与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股权转让款	2017 年支付的金额	2018 年支付的金额
梅雁吉祥	5,835.80	3,511.80	2,324.00
杨琦	5,210.55	1,090.33	4,120.22
金盘商品	1,042.11	410.11	632.00
合计	12,088.46	5,012.00	7,076.00

发行人支付的金额包含转让期间实现的按持股比例的计算利润。其中，梅雁吉祥 11.80 万元，杨琦 10.54 万元，金盘商品 2.11 万元。

其中，发行人对梅雁吉祥支付情况：

单位：万元

支付日期	内容	支付方式	支付金额
2017 年 11 月	付梅雁吉祥股权购置款	银行存款	3,000.00
2017 年 11 月	付梅雁吉祥股权转让款（溢价）	银行存款	11.80
2017 年 12 月	付梅雁吉祥股权转让款	银行存款	500.00
2018 年 3 月	付梅雁吉祥股权转购置款	银行存款	500.00
2018 年 3 月	付梅雁吉祥股权购置款	银行存款	800.00
2018 年 5 月	付梅雁吉祥股权购置款	银行存款	476.00
2018 年 5 月	付梅雁股权购置款	银行存款	300.00
2018 年 5 月	付梅雁股权购置款	应收票据	248.00
合计			5,835.80

其中，发行人对杨琦支付情况：

单位：万元

支付日期	内容	支付方式	支付金额
2017 年 11 月	付杨琦股权购置款	银行存款	209.68
2017 年 12 月	付杨琦股权购置款	银行存款	314.52
2017 年 12 月	付杨琦股权购置款	银行存款	566.13
2018 年 2 月	付杨琦股权购置款	银行存款	524.19
2018 年 3 月	付杨琦股权购置款	银行存款	629.03
2018 年 4 月	付杨琦股权购置款	银行存款	314.52
2018 年 4 月	付杨琦股权购置款	银行存款	524.19
2018 年 4 月	付杨琦股权购置款	银行存款	314.52
2018 年 4 月	付杨琦股权购置款	银行存款	314.52
2018 年 5 月	付杨琦股权购置款	银行存款	314.52
2018 年 5 月	付杨琦股权购置款	银行存款	419.35
2018 年 5 月	付杨琦股权购置款	银行存款	754.84
2018 年 5 月	付杨琦股权溢价款	银行存款	10.54
合计			5210.55

嘉元科技代扣代缴杨琦的股权受让价款个人所得税。

其中，发行人对金盘商品支付情况：

单位：万元

支付日期	内容	支付方式	支付金额
2017 年 11 月	付金盘商品股权转让款（溢价）	银行存款	2.11
2017 年 11 月	付金盘商品股权购置款	银行存款	208.00
2017 年 12 月	付金盘商品股权转让款	银行存款	200.00
2018 年 2 月	付金盘商品股权购置款	银行存款	600.00
2018 年 2 月	付金盘商品股权购置款	银行存款	32.00
合计			1,042.11

（四）是否产生商誉以及是否需要计提商誉减值

本次收购前金象铜箔已成为嘉元科技的子公司，本次收购后嘉元科技持股金象铜箔 100%的股权。因此不存在商誉以及需要计提商誉减值的情形。

四、发行人受让金象铜箔股权梅雁吉祥履行的程序、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

情况

发行人受让金象铜箔股权梅雁吉祥履行的程序、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进入背景	上市公司决策、审批程序、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决策、审批程序、信息披露情况
1	2014 年 10 月，梅雁吉祥第一次转让金象铜箔 42.00% 股权	有利于实现金象铜箔的经营稳定并提高其资产利用率，从而增加上市公司的利润来源，降低经营风险	梅雁吉祥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已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	嘉元科技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2017 年 11 月，梅雁吉祥第二次转让剩余金象铜箔 21.33% 股权	上市公司集中经营水电主业的发展战略	梅雁吉祥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已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	嘉元科技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披露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发行人取得金象铜箔股权的各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交易双方就上述资产转让事宜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侵占梅雁吉祥利益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收购金象铜箔控股权、少数股权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股转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三会记录等文件，杨琦、金盘混凝土与发行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复核了发行人收购金象铜箔控股权、少数股权时的会计处理，复核了发行人取得梅雁吉祥的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程序、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文件。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1、发行人 2014 年收购金象铜箔 42%股权后将其纳入合并报表，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与杨琦、金盘混凝土与发行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为第一大股东负责金象铜箔的生产经营决策，其余股东并未参与金象铜箔的经营管理；发行人收购金象铜箔控股权时的作价依据为中广信评估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 195 号《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书》；由于转让金额不高于公允价值，因此该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不存在商誉，也不存在需要计提商誉减值的情形；发行人收购金象铜箔控股权时的股权转让款均已付清。

2、发行人 2017 年收购金象铜箔少数股权时的作价依据为中广信评估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7]第 309 号《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书》；本次收购前金象铜箔已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本次收购后发行人持有金象铜箔 100%的股权，因此不存在商誉以及需要计提商誉减值的情形；发行人收购金象铜箔少数股权的股权转让款均已付清。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余前昌
余前昌

袁科
袁 科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的核查程序，本回复中不涉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字）：_____

魏庆华

